

利未五祭（三）從贖罪祭看與神復和 羅煜寰

利未五祭中的燔祭與素祭屬於馨香祭，向神獻上尊崇，討神喜悅；贖罪祭與贖愆祭則屬於補贖祭，為己彌補虧欠，平息神怒。平安祭象徵在平安喜樂中暢快地彼此相交，一共三類祭。在補贖祭中贖罪祭針對犯罪使神人交通阻隔，需獻祭與神復和；贖愆祭針對犯罪使人際交通阻隔，需先賠償虧損再獻祭。這兩者就如同十字架的一豎與一橫，必要而不可偏廢。今天我們看贖罪祭。

一、獻祭本質（利 4:1-12）

※強制而非自願：獻馨香祭的前題是「若有人獻…」，獻補贖祭則是「若有人犯…」。人可以選擇不要敬拜、事奉神，但卻不能否認犯罪，並得付上贖罪代價。

※針對誤犯之罪：無知犯法仍是犯法，就如在社會上觸犯交通規則；而神看待犯罪更是毫不妥協。許多信徒初信之時仍未擺脫一些誤犯之罪，就如算命、拜偶像等。

但是神要人在自覺的情況下，發自內心的悔改（4:14,23,28,5:3,4），神不做強迫人的事情。

※按地位獻祭牲：若是祭司或全會眾犯罪，必須獻公牛犢，官長獻公山羊，百姓則獻母羊、斑鳩、雛鴿或素祭，按著力量的上限。信徒對於犯罪也必須全力對付，不可輕忽或推諉。

在神看祭司犯罪的嚴重性與全會眾犯罪相同，因為阻斷了與神的交通，陷民於罪。因此信徒應當經常為在上掌權的禱告，包括教會裡與政府中的治理者。

二、犯罪種類（利 5:1-13）

※不吐實情、隱瞞事實：若指著神叫人發誓則必須清楚交待。主耶穌在大祭司該亞法面前只回答第二個問題，承認自己的身份（太 26），因為該亞法「指著永生神」叫耶穌起誓，可見神名之尊貴。今天人都趨吉避凶，為了利益選擇想聽的聽、想說的說。

※不察實情、不慎疏忽：未信主者追隨各

種宗教思想冒犯真神，甚至信徒亦可能觀念偏差，被人矇騙而沾染污穢。

※冒失發誓、不知輕重：輕率許願也是一種驕傲，即使像奉獻金錢、參與服事亦然，誰能完全掌握周遭的環境呢？耶穌的教導是甚麼誓都不可起（太 5:33）。

人雖是照神形象所造，但常無法盡職彰顯榮美，常懷前述三種虧欠：誠實、知識、言語。以致於該說的不說、說些不該說的、和說些作不到的，難怪以色列人要靠贖罪祭恢復與神交通。

三、獻祭程序（利 6:24-30）

※不同的按手：燔祭按手為蒙神悅納，贖罪祭按手則是為負罪代贖。為此緣故百姓若獻素祭不得加入油、乳香（利 6:11）。

※不同的灑血：為祭司與全會眾贖罪的血要帶入聖所，彈血幔子上、抹血香壇角、倒血祭壇下，依此順序預表神另有預備一完美祭物，其血由幔內流出，潔淨凡來到祂面前者。耶穌受難斷氣時，「殿裡的幔子由上到下裂為兩半。」

※不同的焚燒：贖罪祭牲的身體要燒在營外，供神忿怒追討。「原來牲畜的血，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，牲畜的身子，被燒在營外。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」（來 13:10-13）

四、信心上的應用

※感謝主一次犧牲便完成了永遠的贖罪祭，我們禱告時不必求主屢次以寶血遮蓋自己，因為一次除罪，永遠有效。我們肉體與跌倒的問題應該靠十字架來對付。

※信徒犯罪時有主作中保，約壹 2:2 的挽回祭原為贖罪祭。信徒受洗即歸入主的死，喪失了屬地的身份，不怕撒旦控告，倒要戰兢天父為聖潔緣故管教。（來 12:10）

結語：感謝恩主為愛捨身，使得新約信徒得藉寶血來到施恩座前。曾是虧缺神榮耀的人如今與神復和，只為榮耀主而活！